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编制 2023 年普通中专和五年一贯制

“3+2”分段制高职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 (市) 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，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做好 2023 年全省普通中专和五年一贯制 (以下简称“五年 制”)、“3+2”分段制 (以下简称“3+2”) 高职招生计划编制工作， 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编制普通中专招生计划

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

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 精神，按照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 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，把 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 育体系的重要基础，统筹推进职普教育协调发展，稳步提高高中 阶段毛入学率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管理本市(县) 中等职业教育职能，统筹区域内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编制工作，按 照《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》(教职成〔2022〕5 号) 要求，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 要依据，坚持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条件相适应、与经济社会需求 相适应，科学确定所属学校招生规模。要做好人才需求情况调查 和预测，进一步加大各类人才培养结构的调整，科学、合理地安 排分专业招生计划，加快生产、服务一线紧缺人才的培养，使得 职业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更加匹配。要加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 质管理，对未列入我厅公布 2023 年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招 生资质名单的学校， 各地不得安排招生计划。

二、加强五年制和“3+2”招生计划管理

各地、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的相关精神，积极拓宽学生成长渠道，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 育纵向贯通，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制度，探索参 与职业本科贯通培养，并建立学校招生就业与专业设置、人才培

养联动机制，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学生全面发 展的能力。

(一) 严格招生资格管理。继续实行招生资格动态调整机制， 适当调整举办五年制和“3+2”学校的数量。未在省教育厅备案的 高等学校中专部和未列入 2023 年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招 生资质名单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具有招生资格；对上年招生规模偏 少、各专业单独编班困难或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取消年度招生资格。 各学校要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产业结构调整、产业升级和稳 定就业的需求，调整和优化招生专业结构，取消就业水平低、社 会人才需求不足、转段率低的专业招生资格。鼓励高职“双高校” 创造条件开展五年一贯制。联合举办“3+2”分段制高职的学校， 合作专业不超过 5 个；各举办五年制的高校，要合理确定招生专 业数量，加大优势、特色专业的招生力度，特别是招生专业数量 超过 20 个的学校要重点压缩上年招生规模低于 30 人的专业，提 高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的集中度。

(二) 科学编报招生计划。充分发挥招生计划杠杆作用，合 理确定全省招生计划总规模，调整优化招生计划安排结构。适度 调减往年生源少、计划完成困难以及降分录取学校的招生计划。 继续实行网上专业审核和计划编制工作，各学校要按照时间要求 登陆“河南省高等教育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网上管理系统” (网 址：<http://zsjhsb.haedu.gov.cn/>)进行分专业招生计划编报(具 体时间安排见附件) ，用户名和密码与上年相同，逾期将视为放

弃 2023 年五年制、 “3+2”招生。新申请举办五年制的高校， 由 学校提交正式申请，主要包括论证报告、中专部备案情况、普通 中专招生等情况；新申请联合开展“3+2”的学校，由中职学校提 出正式申请，经过学校主管部门或学校所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 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，主要包括论证报告、往年招生情况以 及“3+2”联办协议。

(三) 切实规范办学行为。各高等学校要明确自身工作职责， 将所招收的五年制学生和“3+2”转段学生全部纳入本校实施管理， 不得将此类学生交由其他学校管理或安排在校外就读。对于自身 条件不能满足办学需求，无法独立完成培养任务的高校，将取消 其联办和招生资格。同时，各有关高校要加强对“3+2”前三年教 育的指导和监督，切实做到课程、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衔接。拟举 办“3+2”的中职学校要尽快与高校签订 2023 年联合办学协议， 协议中必须注明“3+2”拟合作招生的中专专业和转段后的高职专 业、合作招生规模上限、学校在不同阶段的教学管理原则意见等 内容。本科学校不得签订“3+2”合作协议。高职院校要合理确定 联办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，适度调控单一高职院校签订联办学校 数量和招生规模，对于盲目签订联办协议以及签订合作协议规模 上限偏大的高校，将视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压缩普通专科 招生计划。各学校确定的五年制专业和“3+2”分段制合作的专业， 均须符合教育部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(2021 年) 》相关精神。所 招学生应单独编班进行管理，单独设定教学计划。根据国家有关 精神，医学类和相关医学类专业不得开展五年制和“3+2”分段制

高职教育。拟开展司法服务类、教育类等国家控制专业的学校， 还须经相关厅局批复同意。录取过程中，需要申请调整追加“3+2” 招生计划的学校，须由合作双方学校于 9 月中旬前共同提出申请， 逾期或不能共同出具申请的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严格跨省招生计划申报程序

拟投放跨省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的学校，须按照教育部的安排 和我厅的统一要求上报跨省招生计划(具体要求另行通知) ，未 经省教育厅审核和教育部审批下达跨省招生计划的学校，不得擅 自投放跨省招生计划、不得开展跨省招生。所有学校不得在省外 投放五年制和“3+2”分段制高职招生计划。凡发现有不规范招生、 办学行为的学校，除停止该校在省外的招生外，还将调减学校在 省内的招生计划规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招生计划管理联系人：杨 冰(0371—69691067) 吴 俣(0371—69691265)

专业管理联系人：魏 恒(0371—69691878)

QQ 工作群号： 91938556 (阳光风华)

请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 教育局尽快将有关情况传达到 所属学校， 并按时间要求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 2023 年五年制、 “3+2”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— 5 —

附 件

2023 年五年制、 “3+2”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时 间 安 排

1.2023 年 1 月，启动网上申报系统，各学校可登录系统对人 员信息、招生专业信息等进行完善。举办“3+2”的学校如需变更 联办高校，须联系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统一处理后编制相关信息。

2.2 月 26 日前，各举办五年制和“3+2”的学校完成 2023 年 拟开展招生专业信息完善工作，确保系统上的信息与拟开展招生 的信息保持一致。3 月 12 日前，省教育厅将完成招生专业的审核， 并反馈审核意见。

3.2 月 26 日前，新申请举办五年制和“3+2”的学校须按本 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，统一汇总研究后， 具体网上编制时间另行单独通知。

4.3 月 19 日前，各举办“3+2”的学校核对联办协议与网上 专业审核内容完全一致后，将联办协议报送或通过 EMS 寄送省教 育厅发展规划处备案。未能按时间要求完成协议备案的，将不予 安排招生计划。

5.4 月上旬，省教育厅根据协议备案情况统筹安排分学校招 生计划，并组织学校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，具体时间将通过网上 QQ 群另行通知。

